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5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30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签署《关于收购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100%股权转让给佳源创盛（指其自身、联合第三方或指定第三方）。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受让方佳源创盛和上海杰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杰忠”）签署《关于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中天城投100%股权转让价格为890,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天城投股权。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中天城投100%股权交易事项。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15.8亿元定金，占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17.75%。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源创盛和上海杰忠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确认函，该部分定金价款已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二）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和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鉴于受让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向受让方发出催告函。2022年1月29日，受让方向公司发出《关于〈催告函〉之复函》，受让方结合其自身资金安排，提出了如下付款计划：在2022年3月28日前支付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2022年6月28日前分三期付清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将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28日前分别支付公司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三分之一的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尚未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和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根据上述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公告编号：2022-10、公告编号：2022-23）。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未按期支付对公司经营资金规划造成了一定影响。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受让方能否履行后续付款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继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天城投股权交割条件尚未成就，中天城投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三）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2日，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洲裕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洲裕能源受让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医药”或“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叶湘武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景峰医药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洲裕能源。每股转让价格为5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219,943,5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年3月4日，公司收到叶湘武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给洲裕能源的43,988,718股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截至2022年4月20日，叶湘武仅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洲裕能源支付的5,000万元股份转让款，后续沟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叶湘武通知，股份转让方叶湘武、叶高静、叶湘伦就洲裕能源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款，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撤销表决权委托等相关事宜向洲裕能源发出律师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叶湘武转来的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626执保174号，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洲裕能源所持有本公司的40,988,718股股份已由申请执行人叶湘武、叶高静、叶湘伦因股权转让纠纷向平江县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洲裕能源	否	14,200,000	34.64%	1.61%	否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平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洲裕能源	否	13,800,000	33.67%	1.57%	否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平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洲裕能源	否	4,350,000	10.61%	0.49%	否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平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洲裕能源	否	7,650,000	18.66%	0.87%	否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平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洲裕能源	否	988,718	2.41%	0.11%	否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1日	平江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0,988,718	100%	4.66%	-	-	-	-	-

本次洲裕能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鉴于上述纠纷等原因的影响，本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持有公司162,39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17,544,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

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金帆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2,234,493股，减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4日至2022年10月4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帆达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29日，

金帆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调整情况，金帆达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2,397,372	14.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2,397,372股

注：金帆达目前持有的公司162,397,372股股票来源于其参与公司2014年、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2/4/4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2,234,493股	162,397,372	14.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金帆达本次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4日至2022年10月4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减持期间尚未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帆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调整情况，金帆达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32元（含税）。该事项已于2022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 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8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3	08*****499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云岗

咨询电话：010-89025597

传真电话：010-89025555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5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计划于2022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6月29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06,03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其中2022年6月29日增持公司股份236,46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2%。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3月17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计划自2022年3月18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玲珑集团的通知：根据增持计划，玲珑集团2022年6月29日增持公司股份236,46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2%。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2022年6月29日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

本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实施进展：

（1）2022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计划于2022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3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3）2022年3月24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12,121,212股，并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72,125,701股增至1,484,246,913股。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42.77%稀释至39.54%。

（4）2022年4月29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22,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5）2022年5月9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71,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6）2022年6月14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2,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7）2022年6月16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5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8）2022年6月21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11,6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9）2022年6月29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6,46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2%。

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6月29日，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06,03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实施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9,414,4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71%。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2022年6月29日收市后，玲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9,650,92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73%。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玲珑集团将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上述承诺继续推进股票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恩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28号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同意公司就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15.81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彭震、袁安军、张宏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28号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67,382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彭震、袁安军、张宏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马丽女士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81元/份。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0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067,382份。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67,382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行权价格为15.81元/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8年9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JLC2；期权代码：037066；授予日：2018年9月7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万份。

9、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42元，并注销108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108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13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688万份。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83.7639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16.06元。

11、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1,512,27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2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837,639份调整为38,325,366份。2020年9月28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12,602,231股上市流通。

12、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95元，并注销5,588,231份股票期权。2022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5,588,2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8人调整为10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5,723,135份减少为20,134,904份。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于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53,721,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董事会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的公式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5.95-0.14=15.81（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行权价格调整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3、1/3、1/3。其中，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第二个等待期应于2021年9月7日届满，第二个行权期为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同行业的选定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归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指该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td><td>（1）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126.68亿元，2019年为516.53亿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8%；
（2）公司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55%，2019年为10.10%，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553%；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 colspan="3">合格</td><td colspan="2">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等级</td><td>卓越（S）</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较差（C）</td><td>差（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1.0</td><td>1.0</td><td>0</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td><td>102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合格，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67,382份。

四、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006.738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期权总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彭震	副董事长、总经理	43.2078	14.4026	14.4026	33.33%	0.01%
2	袁安军	董事	38.8871	12.9623	12.9625	33.33%	0.01%
3	张宏	董事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4	胡雷钧	副总经理	38.8871	12.9623	12.9625	33.33%	0.01%
5	孔亮	副总经理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6	吴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7	赵震	副总经理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8	公维锋	副总经理	32.4059	10.8019	10.8021	33.33%	0.01%
9	刘军	副总经理	43.2078	14.4026	14.4026	33.33%	0.01%
10	黄家明	副总经理	38.8871	12.9623	12.9625	33.33%	0.01%
中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92人	2,655.1222	885.0366	885.0490	33.33%	0.61%
合计		102人	3,020.2286	1,006.7382	1,006.7522	33.33%	0.69%

注：对于上表所列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行权价格：15.81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收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10,067,382份。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067,382股，将摊薄公司2022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但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公告日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81元/份。

2、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102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10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067,382份。

十一、监事会意见

1、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81元/份。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0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067,382份。

十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调整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